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交运函〔2021〕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 应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 报警系统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道路运输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工作，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发布了《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T/GDRTA 001—2020）、《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信协议规范》（T/GDRTA 002—2020，以下简称“技术标准”）。经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应急管理

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同意，现就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支持指导做好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道路运输企业选择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二、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技术标准做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和应用，所安装设备符合技术标准，数据按照技术标准进行传输。本文印发前已安装使用的、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可继续使用，待设备更换时再安装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三、各地市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的共享应用，形成监管合力，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柏峰，020-83732216

省公安厅 郑伟标，020-83111561

省应急管理厅 贺磊，020-831359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秋仪，020-38835918

附件：1.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2.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信协议规范



2021年1月18日